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A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A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1為A 0 4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姪，A 0 4前經鈞院於民國92年10月23日以92年度禁字第84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其母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惟乙○○已於113年7月29日死亡，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甲○○擔任會同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92年度禁字第84號民事裁定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修正施行後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。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

14條之2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A 0 4前於92年10月23日經本院以92年度禁字第8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等情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則於上開民法修正生效施行後，應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應適用民法修正後關於成年人監護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，監護人死亡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，民法第1113條及第110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前開規定另行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為同法第1094條第4項所明定。再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（二）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（四）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4之姪，自得依前揭規定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92年度禁字第84號民事裁定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有前案紀錄表及A 0 4之個人基本資料可憑（見第7、31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洵屬有據。又聲請人為A 0 4之姪，為A 0 4最近親屬之一，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存在，適於執行監護職務，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弟甲○○亦同意由聲請人A 1擔任監護人，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見附卷同意書、本院113年11月14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本院因認由聲請人A 1擔任A 0 4之監護人、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A 0 4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未依民

01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A 1於監護開
02 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A 0 4之財產，應會同甲○○於2
03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04 前，監護人A 1對於受監護宣告人A 0 4之財產，僅得為管
05 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謝征旻